#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生注意事項

- 一、進修推廣部開學上課日期: 109 年 9 月 7 日晚上 (正式上課)。
  - (一)本校109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可自行上網查詢,路徑為澎科 大校網→行政單位→進修推廣部→課務專區,或是參考信件附件一。
  - (二) 註冊日期及程序:(分機:1402)
    - 1. 註冊日期: 109年9月7日。
    - 2. 進修部學生請於 9月7日下午5時前完成註冊手續。
    - 3. 選課時間: 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0:00 於各系電腦教室進行 選課。
    - 4. 109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 (1) 謹訂於 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9:00 起,假教學大樓 E210 階梯教室舉辦「109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 (2) 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流程表:

流程	內	容	時	間	主	講	人	地	點
開訓典禮			19:00	)~19:10	校長			教學大樓 階梯教室	E210
教務工作	簡介		19:10	)~19:20	教務→	Ę		教學大樓 階梯教室	E210
學務工作 生活輔導 學生安全	組暨		19:20	)~19:30	學務-	<b>是</b> 組組長		教學大樓 階梯教室	E210
校區環境停車相關	• •	_	19:30	)~19 <b>:</b> 40	總務十	Ę		教學大樓 階梯教室	E210
圖書資訊	館簡介		19:40	~19:50	圖資值	館館長		教學大樓 階梯教室	E210
進修部工	作簡介		19:50	~20:00	進修音	部主任		教學大樓 階梯教室	E210

1

各院、系簡介暨導師 時間

20:00~20:10

院長、系主任 暨各班導師

各系電腦教室

(3)集合時間及地點: 9月3日(四)18:50分, 假教學大樓 E210 階梯教

室。

(4)服務規定:端莊整齊(不得穿著拖鞋)。

### 二、學雜費繳費單規定:

1. 請學生於台灣銀行網站學雜費網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學生登入」,輸入學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後自行列印,於期限內至台銀各地分行繳費或各超商繳費。

- 2. 請勿至郵局繳費。
- 3. 繳費單共有三張:學雜費、健康檢查費、住宿費。若沒申請住宿或沒抽 中宿舍者請勿列印繳費。
- 繳費單上繳納日期期限過後,仍應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超商或轉帳即不適用。
- 5. 收據請自行妥善保管。
- 三、就學貸款規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06-9264115分機1242施小姐)
  - 1. 一般繳費者,持現金新台幣至台灣銀行或超商繳費,即完成註冊。
  - 2. 申辦學生就學貸款者:

# (一)重要規定事項:

1.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自行上學校網站登錄相關基本資料及貸款金額,網址為(<a href="https://as1.npu.edu.tw/npu/index.html">https://as1.npu.edu.tw/npu/index.html</a>),登錄開放期間自 109年8月1日起至9月19日止。使用者帳號為學號,初次登錄之密

碼為身份證字號。

- 先確認各階級學業完成(如高中、高職、二專畢業)是否已向承貸銀行辦理延期償還手續。
- 3. 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為保證人,學生配偶為連帶保證人。
- 4.學生及家長符合中低收入家庭,父母親及學生本人(含配偶),年 所得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114 萬元;未符合上項規定但家庭中有二人 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後者需自付利息)。
- 5. 凡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它 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再申請本貸款。
- 6. 享有部份公費、部份減免學雜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其可 貸金額為減除公費、減免之學雜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 7. 領有教育補助費者(公教子女)、就學優待減免者,其最高貸款金額 額須扣除教育補助費或就學優貸減免金額。
- 就學貸款可貸款項目-含學費、雜費、電腦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書籍費(三仟元)、校內、外住宿費(柒仟參佰元)。
- ※新生健康檢查費用(陸佰壹拾元)非助學貸款項目,請持繳費單另行 繳費。
- ※請不要多計算其他款項,否則請重新至銀行辦理對保。

※另台灣銀行表示,保證人之主債務與保證債務逾三個月未償還利息 者,亦將影響就學貸款資格。

(二) 合乎上述申貸條件者,請先至台銀網站登錄申請資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loginStudentPre.do) 並 於 註 冊時繳交四項文件於 9月19日前由班代統一收齊後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行政大樓二樓)辦理。

- (1)已先至各地台灣銀行完成對保之貸款申請書(已繳過者免繳) 及撥款通知書。
- (2)未繳費用之繳費單(三聯單請勿撕下拆開)。
- (3)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或自註冊日起算三個月內戶 籍謄本正本乙份,兩種擇一。
- (4)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四、健康檢查時間: 109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8:30至下午4:30。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二)。

### 五、選課時間:

(一)選課時程及方式

類	別	時間	方式
,	初選	109年9月3日下午7:00起至	*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初選採不搶名
(;	新生)	109年9月3日下午24:00止	額方式,俟初選結束後,以電腦亂數

	(於新生說明會時依排定時段	篩選資格人數。
	及地點選課)	* 請於規定時段內完成網路初選,逾時
		不受理。
加退選 (1~4 年 級)	第一階段 109年9月7日上午9時起至 109年9月8日上午9時止 第二階段 109年9月8日上午9時起至 109年9月18日下午12時止	* 以採搶名額方式進行。  * 限原開課班級(系)學生選課。  * 重、補修低年級必修課程於此階段選課。  * 以採搶名額方式進行。  * 開放跨院系及通識課程跨學院、跨年級選課(部分課程不開放第二階段跨選)。  * 此階段仍可加退選原開課班級(系)
		<mark>或下修</mark> 課程。 ————————————————————————————————————
上網確認選課	109年9月7日中午12時起至 109年9月30日中午12時止	*加退選結束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 上網確認選課清單,如資料有誤,應 至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與重新上網 確認。
		* 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清單者,將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

\*進修推廣部新生初選時間訂於新生說明會9月3日當日,日期與初選結果查詢請依上列進修推廣部通知時間為準。加退選起迄日期和時間皆與日間部相同,惟受理人工加退選時間自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8日(星期五)止, 上班時間每日下午15時起至晚間22時止。

(二)符合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規定者(即學程、輔系、雙主修、延修生、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受理人工加退選起迄時間(上班時間辦理):109年9月7日(星期一)起至109年9月18日(星期五)每日下午15時起至晚間22時止,逾時不受理。

\*人工加退選修科目申請表請至進修推廣部網頁表單下載或至進修推廣部索取。

### (三)注意事項:

- 1. 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跨系(院、所)選課於加退選期間開放網路選課;跨 系、院、所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暑修、學程、輔 系、雙主修、延修生、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受理人工加退選。
- 2. 不分年級、學制,請於上述時間內辦理加退選,逾時不受理;**加退選後請務** 必上網查詢選課結果及個人課表。
- 3. 各學制每學期修課有上下學分限制,請依規定選足最低學分。
  - \* 進四技一至三年級: <mark>不得少於 12 學分, 不得多於 25 學分</mark>;

進四技四年級:<mark>不得少於6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mark>;

- \*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 受該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
- \*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4學分,不得多於18學分。

六、進修推廣部:(分機:1402) 本部新生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務處業務:

- ◎學生兵役:(電話分機:1225 陳先生)
  - 1. 延修生、復學生及完成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緩徵(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儘後召集(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影本或結訓證明影本)申辦填報作業程序。

### 2.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針對 109 級新生):

- (一)新生入學後無論已、未、免服役一律要在「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兵 役緩徵、儘召申請資料(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字號)、(系統開 放時間:109年8月17日至109年9月18日)。
  - (1)緩徵申請:開學後1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繳交「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表」。

## (2)儘召申請:

- A. 已服役之後備軍人學生,請於開學後1週內繳交退伍令及兵役緩徵 儘召申請表。
- B. 免役或已除役之學生請於開學後1週內繳交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表及 免役証明或退伍令影本。
- (3)已完成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學生請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兵役 緩徵儘召申請表及結訓證明。

### (二)在學期間

(1)如於註冊入學時兵役緩徵正在辦理中,學生接獲徵集命令時,可向學校申請「暫緩徵集用在校證明書」向徵額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報縣(市)政府申請暫緩徵集登記(本證明自學期註冊兩個月內效)。

- (2)學生戶籍如有異動者,請務必持換發後之身分證向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變更登記。
- (3)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在原校繼續肄業期間,繼續予以緩徵,無須重複申請。惟留級生、轉系生、復學生、因降級而學制不同、轉系而變更原核准緩徵年限者,應重行申請緩徵。
- (4)應屆畢業大專以上學生,因未修滿學分至無法如期畢業而在校註冊續讀者,應重行申請緩徵,由學校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函送戶籍地縣市政府予以繼續緩徵。

#### (三)離校

- (1)休學、轉學、退學、畢業等中途離校,為緩徵、儘召原因之消滅。緩 徵原因消滅之學生在離校日起三十日內應向徵額地(戶籍地)鄉鎮市 區公所申報。
- (2)凡緩徵或儘召原因消滅或不合緩徵資格之學生仍應受徵集及服役。

## ◎住宿申請:(電話分機:1226 歐小姐)

- (1)請遵守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全面禁菸酒、聚賭(嚴禁攜帶任何酒精類產品或麻將進入宿舍),門禁時間為晚間 11:00 起至早上 5:30 等,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繳費進住。
- (2) 第一學期舊生宿舍申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 起至 109 年 8 月 14 日下午 9:00 止,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申請,以利床位抽籤作業,並視餘位再依抽籤排序順位進行遞補。
- (3) 有核定申請到宿舍床位者可於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開 放進住。
- (4)學生宿舍第一學期住宿費 7,300 元整,請於限繳日期 109 年 8 月 28 日 前完成繳費,否則視同放棄住宿資格,並於規定期間一週內搬離宿舍。

- (5) 申辦住宿費就學貸款者,請勿重覆繳費。
- (6)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住宿費申請,請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並繳交各鄉市公 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

### ◎學雜費用減免:(電話分機:1227 方先生)

- (1)說明: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即學雜費減免)申請就學費用 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 請,故應於申請前審慎思慮後決定之;若已申請學雜費減免完成後,俟後 又因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費用減免、獎助資格而欲更改申請種類,恕不予以 更改,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請務必注意。
- (2)符合要件:具下列表內優待身分別之學生。
- (3)受理所需之表單文件:
  - A.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版次:V1.5) (請自行至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下載)
  - B. 視下列表內身分類別所對應之檢驗證件。

### (4) 受理期程:

- A.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五專科、大學部及研究所):請於 109/09/07 備 齊相關證明文件,親(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逾期 恕不予受理。
- B. 舊生(五專科、大學部及研究所):依公告受理期間,自 109/05/11 至 109/06/19 止,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親(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逾期(除於 109/06/19 前告知承辦人員並判別因正當理由 導致無法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者外) 恕不予受理。
- (5)符合就學費用減免優待資格者,請務必先行申辦就學費用減免作業後,再 行繳費或續辦就學貸款事宜。
- (6)外籍生部份另依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辦

# 理,請親(電)洽業務承辦人員。

# 就學費用減免優待身分及應檢驗文件說明表(國內一般生適用)

(國內一般生) 優待身分別	(國內一般生) 應繳驗表單/證件
1.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1)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給	
與全額公費優待。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
(2)因病或意外死亡,給與半額公費優	結書。
待。	2. 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 給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軍	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
公教遺族	及其他證明文件。
(1)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	
學雜費之優待。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
	結書。
現役軍人子女	2.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家長應徵召
「日間」減免 3/10 學費	服現役者,應有鄉(鎮、市、區)公所出
「進修部 (夜間)」學分學雜費總額*	具之在營服役證明。
(7/10) * (3/10)	3.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
	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
	事)。
1. 身心障礙學生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
(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結書。
之學生)	2. 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本項學生,得免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册,
(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	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

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以上兩類別之減免基準:

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在職專班」僅身心障礙學生具減免身分

查驗學生或父母(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 礙身分。但經系統查驗不合格者之學生如 有疑義,得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向 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 3.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 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 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 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 結果轉知各校。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 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 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 得),其計算方式如下: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1. 低收入戶學生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

(免除全部學雜費)	書。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2.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文件。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
	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身分,但經系統查驗不符資格
	者如有疑義,得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
	身分資格)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
原住民學生	書。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	2. 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
告之)	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
	細記事)。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
	書。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2. 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
付外境過家庭之丁文孫丁文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依各校實際徵收	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
(	細記事)。
你午, <b>成</b> 允日为之八十)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
	(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
	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 選課簡介

## ※網路選課:

- 一、請各位同學自行上網選課,或利用本校圖資館資訊組電腦教室上網,並自行上網查看選課結果。
  -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依排定時段及地點由各系 所助理輔導新生完成網路初選課程。
- 二、選課網址如下或由本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務行政系統」及操作方式(如附件一之1)。
  -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https://asl.npu.edu.tw/npu/

https://as2.npu.edu.tw/npu/

- 四、四技通識課程為必選課程;共同必修『英文』由通識教育中心分級後,統一交教務處課務組轉檔,新生毋需選課,請同學預留(按學院時段開課)上課時間。
- 五、選課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選課須知 (請逕行至教務處網頁--相關

法規參酌)。

\*進修部四技一至三年級至少 12~25 學分;

四年級至少 6~28 學分。

\*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設計者,得不受每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

六、選課操作或系統有問題時,請洽進修推廣部(分機1402)。

※跨系及通識課程跨學院、跨年級選課:請於加退選第二階段逕行上網選課(跨系、院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

# 附件一之1

### ※網路選課操作方式





附件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新生健康檢查說明書

### 親愛的同學:

在您關心課業的同時,也別忽略了要關心自己的健康哦!尤其在快速的社會變動中,各種疾病可從不同媒介傳染到身體各器官,對您的健康影響甚巨,定期做健康檢查,早期發現病因,及早治療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為了您的身體健康,請務必接受健康檢查!

壹、依據:本校學生健康檢查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辦理。

貳、目的:為掌握瞭解學生健康狀態,及早發現疾病與體格缺點,給予適時之 追蹤輔導、矯治而辦理。

### 參、說明:

- 一、本校健康檢查由校方公開招商統籌辦理,進行109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二、檢查對象:
  - (一)本校新生(含研究生、進修推廣部學生)。
  - (二)轉學生、復學生。

### 三、檢查費用:

(一)新生請先執繳費單至本校指定之銀行繳交健康檢查費用,(本費用不能申請助學貸款,請妥善保存繳費收執聯,於辦理註冊程序時,請附上收執聯送交衛保組以完成註冊程序)。

(二) 其他受檢人員由承辦醫院依當時檢查項目當場予以收費。

四、檢查時間:109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8點30分至下午4點30分。

五、檢查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大廳。

六、檢查項目、內容及臨床意義。

七、各班檢查時段,為使作業進行流暢,請各班確實依所排定時間前來檢查。 **※注意事項**:

- 1、檢查當日請準備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至體檢報到處報到。
- ★2、健檢前一天請採清淡飲食,如被安排上午檢查之同學請於前一天午夜 12 時後開始禁食,下午檢查之同學請於檢查當天早餐後禁食(★ 請每時段 受檢同學自行推算空腹時間至少 6 小時)。抽血時請放鬆心情,抽血後按 壓抽血部位 5 至 10 分鐘,勿搓揉。※若身體狀況有異或體質特殊者,請 先告知本組以利安排。
  - 3、健檢當天請儘量穿著無鈕釦、無拉鍊之上衣,以利 X 光檢查及 X 光片判讀。
  - 4、如遇天災,是否如期檢查,請依學校公告為準。
  - 5、備註:低收入戶之學生,可持相關文件於開學後送至衛保組辦理體檢之 優免退費。
  - ▶ 自行至公私立醫院檢查者:(請持本校健康檢查紀錄表前往檢查,本表單可於本校學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或至本組索取)。
    - 1、於開學前兩個星期,依本校健康檢查項目檢查。
    - 2、檢查費約壹仟元至貳仟元不等。
    - 3、開學一週內請繳交已完成檢查報告之健康檢查記錄表,以完成註冊 程序。
    - ※ 如有疑問請電洽身心健康中心 (06) 9264115 轉 **1252 高護理師**。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

dia w	<b>.</b>				本頁	生詳質	填寫	5						建	七十日期	1 年	月	日					
學號	£ •				身份證	字號										血型							
姓名: □男 □女 出生									生	日	期		年	年 月 日									
科別系所									<u></u> 昏姻					婚		片							
		' <u>'</u> 地 址									電話		( )	• 🗀	171571	<u> </u>	~ FI						
<u> </u>		地址									手機												
<u> </u>			lul.			2月					電話		( )					_ 處					
緊急	急聯	絡人	姓名		<b>嗣</b>			•		手機	-												
				詳實填寫	、打勾	,並說	明曾	患何	種疾	病			相關單位	位可。	在緊	急事故	發生時	,爭取時	效,保護您	的安			
		全與健		過去□現	<u> </u>	庆准取	•				``					会员	2 七 昌 년	建康狀況					
				過去□現									稱謂	良夕	L7.			· · · · · · · · · · · · · · · · · · ·	歿(原因	2)			
疾				過去□現									,	尺3	XT.	- 不良	.(健康口	可趣 ( )	及(原凸	; )			
	6. 兆	癌症	( 🗀	過去□現	.在) 7.	癲癇	(	過去	£	見在	<u>.</u> )		父										
				(□過去						3	現在		母										
病				血 🔲 1					在)				※備註										
				過去 <u></u> (過去					<b></b>	] 血 `	)					東資料† 辦法」デ		,與處理,	依據「本校	學生			
史				是□									2.必要	時須	配台	<b>合政府核</b>	幾關 需求		康資料卡內	容以			
				是口									供建立	學生	健康	檔案資	料庫之係						
				是□									2 th 1/2	3 <del>1</del> 00	0 歩	日不曰	立均日	_	□同意□不				
				病史 是[									3 若您滿 20 歲是否同意將此份報告通知家長(緊急聯結人) □同意□不同意							聯絡			
	19.	其他:	重大	疾病(請	:說明)_								( )			<b></b>		門总□小□					
	20.	□無.	以上	疾病史												可 XX							
過				合適的選		<b>4 nロ</b> 되키	le## . □	<b>小</b> 与	ra na	_							②很少[						
	1.			內(不含( ]②不足					口則								經年齡	: 歲					
去	2.	過去?	7天1	內(不含	假日),	早餐習	]慣:						_			-			€□④不規律	*(差			
	2			寺吃, <u></u> ロロ <i>(</i> エ			_			9		· •	天以上		⊏ഹ	ッカナロ	○ ≒□ 仙.「	□@恕丢					
_	3.			月內(不 3次,每						-	<ul><li>13. 有無經痛現象?□①沒有□②輕微□③嚴重</li><li>14. 排便習慣:過去 7 天內,多久排便一次? □①每</li></ul>								①每天至少	一次			
<u>بر</u>		達每分	<b>}鐘</b>	130下,	您做到了	'嗎:[	]①有	<u></u> 2	沒有	ī	□②雨天□③三天□④四天以上												
年	4.			月內,吸菸 再天吸菸						í			除了上課及 5小払1.1.										
生	5.			月內,喝》						į.		課需要之外,累積網路使用的時間?□①每天少於1 ②每天約1-2小時□③每天約2-4小時□④每天約4-5											
エ				<b>承天喝酒</b>								⑤每	天約5,	小時:	或以	上							
活		(1 杯 酒 45		E義:啤酒	酉 330 m	l、匍a	p酒 12	20 m	<b>、</b> 烈	Í					三份	(約一日	宛半)以	人上的蔬菜	€□很少或:	沒有			
	6.		-	月內,嚼	檳榔:[	]①不宜	舟[][②	時常		3)			而□時常		10 (	<i>/4 T</i>	ルロンル	1. 田口畑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回	7			粒/天 			.l. es.		n+ -14				、大至少、 □時常	乞网	勿(	約兩碗!	<b>时</b> 更 ) 的	水果□很	ツ蚁没有				
	7. 8.			慝、憂鬱 悶嗎?□										00cc	: 以.	上的開ス	火□很少	〉或沒有□	偶而□時常				
顧	9.			痛嗎?□		_							-					過凌晨 1AM					
東健	1. š	過去一个	個月	, 一般來	説,您	認為您	目前	的健	康狀	況;	是?		極好的[	]②{	艮好			通□⑤不好					
	2. ż	周夫 一	個月	,一般來	説,您	認為您	目前日	的心.	理健	康	是?	(I)	極好的「	7②往	艮好	□③好[	□④普追	€□⑤不好	_				

	※目	目前有那些健康問題?請敘述:(上述病史,若目前仍是健康問題,請務必詳述於此欄)																		
		<ol> <li>經濟身份:□低收入户 □殘障補助:□本人 □家長(□輕□中□重) □原住民 □其它</li> <li>是否參加全民健保? □是 □否 3.醫療保險(可複選):□無 □學生團體保險 □僑保 □其付</li> </ol>																		
	2. 是	否	參加全日	民健保'	? 🗆 🗦	€ []	§ 3	.醫療	保險(日	可複選	:(	□無 [	學生	三團體(	保險[	]僑保	□其	他		
				侯		康			查			•		(由健		填寫)	)			
	查項			日期		·		<u>月</u> ィ				<b>果登錄</b>	, , , <b>,</b>					. در		
																			次/分	
視	视力檢查 裸視:左眼 右眼。 矯正視力:左眼 右眼																			
眼 □無明顯異常 □辨色力異常 □斜視 □睫毛倒插 □眼球震顫 □眼瞼下垂 □其他													其他							
耳鼻喉 □無明顯 聽力異常:□左 □右 □疑似中耳炎,如:耳膜破損 □耳道畸型 □扁桃腺腫大 □耵聹栓塞 [												塞 □其他_								
ij	頸		□無明 異常				異常朋				j	脊柱四,	肢	□無 <sup>□</sup> 異	明顯 常				]肢體畸形 尊距困難	
尨	南部		<ul><li>□無明常</li></ul>	顯異		肺疾》 他	病□№	南廓異	常		ž	必尿生	殖	<ul><li>□無明</li><li>□未材</li></ul>	月顯異 <b>会</b> 查	常	包皮具	其他_	□精索靜脈曲	
朜	更部		□無明常	顯異		常腫;						口腔		□無E 常	明顯異		牙龈炎 齒列四	炎□9 交合7 盐膜罩	不良□牙結石 F周炎 F正 異常□殘留乳	
	] 骨 陽	月	<ul><li>□無明</li><li>常</li></ul>	顯異	□異	常	; 					皮膚	□無E	□無明顯異□異常□						
呼吸	经系統	ŕ	<ul><li>□無明</li><li>常</li></ul>	顯異	□異常						爿	精神狀態 □無明顯異 □異常 常								
牙齒	位置	圖	檢查代碼			C-齲齒 X-缺牙 △-已矯>						L生牙 S	Sp 贅	生牙						
	右	上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_ 左上	
		下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左下	
				實驗室	· - - - - -	佰日					實驗室檢查項目									
				貝一双王	. 7双旦	ヴロ						總膽固	瓲	貝內	双主你					
		尿	蛋白(	(+)(	<b>-</b> )					血脂	肪	總膽固醇								
尿		尿	糖 (・	+)(-	<del>-</del> )							一 <u>、</u> 肌酸酐		mg/dl	)	(111)	5, ui )			
檢	当	潛		+)(-						<b>腎功</b>	能	尿酸		mg/dl						
		酸	鹼值							_ 檢 3		血尿素氮 (mg/dl) ※								
		血		(g/dl)						肝功	能	SGOT (U/L)								
血	汯			$\frac{10^{3}/\mu\rm L}{2}$						檢查	L	SGPT (U/L)								
常	規			$\frac{10^6/\mu L}{(10^3/\mu L)}$								B型肝炎表面抗原: B型肝炎表面抗體:								
檢	查		小板 均血球	(10 <sup>3</sup> /μ] 容積 M		)				血 免疫	/ <b>*</b>	B 型肝 HbeAg:		山机随	L •					
			球容積			,					<b>—</b>	C型肝								
胸部檢	Λ九	檢:	查日期	檢查結: [					<b>を似肺結</b> 彎 □心		数	<ul><li>□肺結</li><li>□支氣</li></ul>	核鈣仉		胸廓 其他	異常		複查 備註	矯治、日期及 :	

醫師總議建議	醫師簽章	
矯治追蹤 特殊紀載		